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、公司审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；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善，分工合理；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的需要；内部控制工作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以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、对外担保及重点风险揭示及防控作为关键点，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宋君荣 丁红玉 王永志 张仲元 于业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3 日